

2-8-2
54

黃陵縣志

民國三十三年六月
周鍾嶽題



中部縣志卷十五

黨團志

小序

一、中國國民黨

(1) 革命事跡

(2) 組織沿革 (附表)

(3) 黨務工作 (附表)

二、三民主義青年團

(1) 成立經過

(2) 工作概況

(3) 團員攷核

中部有黃帝陵寢，此民族思潮之所寄也。清末革命事起，此邦志士，不甘落後；勢若飄風驟雨，一夕反正。今各級黨團區隊分部，皆已建立，而寇氛未靖，愛國青年，仍當力行無間，更不容有徘徊或退轉之心理也。作黨團志。

一、中國國民黨

(1) 革命事跡 自辛亥起義，陝西響應，中部羅成仁、彭天壽、王仲珊、陳立棠、成欽隆、牛占奎等約一百六十餘人，即於九月六日晚策動革命。時鎮守中部之清兵一哨，因士兵早受革命思想之薰陶，遂均乘機反正。

(2) 組織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，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派沈鴻儒籌設中部

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，旋派郭明道接充。適雙一二事變發生，黨務一度停頓。當時工作同志，多因環境所迫，散居各處。二十七年。省執行委員會委胡克勤來縣，整理殘局，招集黨員，重新建立。嗣奉令

將指導員辦事處改組為中國國民黨陝西省中部縣黨部。

設書記長一人，幹事、助幹、錄事各若干人，分掌總務、組訓、宣傳、社運、調查等工作。

二十九年派鄒映寒。三十年歷派譚雪塵、

鄒調洛川書記長。

王國權，後改王性菴為書記長，

係洛川區黨務辦事處幹事。

經舉辦黨員總登記，澈底整頓。

當時共登記二百三十五人。

是年及次年又改派許洪坤、張明儒主持之。茲

表如左：

縣黨部地址前在縣府西院，房屋狹小；嗣駐軍於南城舊廟址重修，頗較寬敞，移入辦公。

中部縣黨部沿革調查表

| (名) | (稱) | (等級) | (經費) | (職別) | (姓名) | (到職日期) | (離職日期) | (附註)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國國民黨陝西中部 | 籌備委員 | 一八一元 | 籌備委員 | 沈鴻儒 | 廿五年四月 | 廿五年七月 | | |
| 中國國民黨陝西中部 | 指導員 | 一八一元 | 指導員 | 郭明道 | 廿二年八月 | 廿七年九月 | | |
| 中國國民黨陝西中部 | 指導員 | 一四四元 | 指導員 | 胡克勤 | 廿八年二月 | 廿九年八月 | | 廿七年三月份起按八成發給一四四元 |
| 中國國民黨陝西中部 | 指導員 | 一四四元 | 書記長 | 鄒映寒 | 廿九年十月 | 三十年二月 | | 改為中部縣黨部 |
|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中部 | 書記長 | 二九〇元 | 書記長 | 譚當塵 | 三十年二月 | 三十年三月 | | |
|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中部 | 書記長 | 二九〇元 | 書記長 | 王國權 | 三十年三月 | 三十年八月 | | 代 |
|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中部 | 書記長 | 二九〇元 | 書記長 | 王性菴 | 三十年八月 | 卅一年十一月 | | 代 |
|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中部 | 書記長 | 二九〇元 | 書記長 | 許洪坤 | 三十年十月 | 卅一年二月 | | 理 |

(3) 黨務工作 三十年度，共登記新舊黨員二百三十五人，依其所在地區，編入

各該區分部內，參加小組及黨員大會。按月徵收黨費。新縣制實施後，發動各層黨部領導黨員配合

保甲機構，於暑期督率學生組織農村工作團，赴鄉宣傳，闡揚三民主義精神，激發人民抗

戰情緒。三十一年，成立文化服務社，購運書籍，供給黨員及社會人士閱讀。人民團體組織，新生活運動等均

詳社會志。茲將區分黨部所在地表之如左：

中部縣區分黨部調查表

| (鎮名) | (所屬保數) | 區 | 黨部 | 區 | 分 | 部 | (備註)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|
| | | (已成立者) | (正籌備者) | (已成立者) | (正籌備者) | | |
| 縣城區 | | | 第一區黨部 | | 五 | | |
| 橋山鎮 | 五 | | | | 一 | | |
| 北谷鎮 | 五 | | 第二區黨部 | | 二 | | |
| 太賢鎮 | 四 | | 第三區黨部 | | 一 | | |
| 隆坊鎮 | 五 | | 第四區黨部 | | 一 | | |

二、三民主義青年團

(1) 成立經過 三民主義青年團陝西省支團部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成立後，即令由

駐縣鄺延師範校長劉壯武負責組織「直屬中部區隊」，並任為區隊長，以訓育主任樊昭明任區隊附。後隨人事變更，以校長王化成繼任區隊長，李棠菴繼任區隊附，旋改任國楷任區隊附。其總務、組訓、宣社等職，亦各有專人辦理。三十一年七月，以張學讓為區隊長，劉祿潤為區隊附；三十二年始改為「三民主義青年團陝西支團中部縣團務籌備員辦事處」，派董春生籌備；至三十三年一月，正式成立「三民主義青年團陝西支團中部團籌備處」，復派宋光祖任幹事兼書記。並經推選縣長劉學全為籌備主任，建築分團部於正街。

(附)三民主義青年團陝西支團中部團籌備處組織及工作人員姓名表

三十三年五月
調查

| (職) | (別) | (姓名) | (性別) | (年齡) | (籍貫) | (學) | (歷) | (經)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幹事兼書記 | | 宋光祖 | 男 | 二七 | 華縣 | 咸林高中及中央幹訓團畢業 | 曾任股長代理書記籌備員等職 | |
| 佐理兼第二股股長 | | 董春生 | 男 | 二四 | 潼關 | 咸林高中及團務練練班畢業 | 曾任股長團務籌備員 | |
| 第一股股長 | | 郭維屏 | 男 | 二八 | 邵陽 | 南京成美高中及中央戰幹團畢業 | 曾任中學教員小學校長股長等職 | |
| 第三股股長 | | 謝浪萍 | 男 | 二五 | 華縣 | 中央戰幹團畢業 | 曾任科長及教員等職 | |
| 股員 | | 樊縣文 | 男 | 二一 | 宜君 | 省立郵師及團訓班畢業 | 曾任小學教員股員辦事員等職 | |
| | | 張好信 | 男 | 二一 | 中部 | 陝西省立郵延師範畢業 | 曾任中心小學教員 | |
| | | 史萬福 | 男 | 二九 | 華縣 | 西安高師肄業 | 曾任銀行營業 | |
| 錄事 | | 潘俊儒 | 男 | 二三 | 華縣 | 咸林中學畢業 | 曾任小學教員股員文牘等職 | |

區分隊組織及工作人員姓名並團員人數概況表

三十三年五月
調查

| (隊別) | (區分隊長) | (區分隊附) | (團員人數) | (分隊人數) | (隊址) | (備註)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郵師區隊 | 張表東 | 郭志堅 | 九〇 | 一〇 | 省立郵師 | |
| 黃陵區隊 | 張學讓 | 宋生輝 | 二七 | 三 | 黃陵機械職業學校 | |
| 社會區隊 | 張明儒 | 王克光 | 一七 | 二 | 中部縣黨部 | |
| 直屬第一分隊 | 宋光祖 | 董春生 | 八 | 一 | 中部分團部 | |
| 直屬第二分隊 | 王紹勳 | 姜明道 | 九 | 一 | 省立郵師 | |
| 直屬第三分隊 | 郭志強 | 劉生齡 | 十 | 一 | 橋山鎮中心學校 | |
| 直屬第四分隊 | 馬驥麟 | 黨樹德 | 十一 | 一 | 北谷鎮中心學校 | |
| 直屬第五分隊 | 劉樹仁 | 李俊儒 | 九 | 一 | 太賢鎮中心學校 | |
| 直屬第六分隊 | 張安仁 | 雷振榮 | 十二 | 一 | 隆坊鎮中心學校 | |
| 合計 | | | 一九三 | 二一 | | |

(2) 工作概況

團務工作，首重吸收優秀團員，以為青年楷模；對於現有團員

，加緊訓練。

訓練團員，遵照團章用下列三種方式：(甲)入團訓練，計劃卅三年度舉辦十次入團訓練，迄五月已舉辦兩期，先後徵收新團員六十八名。(乙)幹部訓練，每月召開各區分隊長附聯席議一次，檢

討一月工作，並分配下月工作。(丙)經常訓練，每週舉行分隊會議一次，討論各項有關題目。每月擇定一日為「青年日」舉辦各種球類比賽或學術講演。次則為宣傳工作。(甲)為推行

化運動起見，發動當地各機關學校組織「中部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」。(乙)為闡揚主義，鼓勵青年寫作起見，發刊「黃陵青年半月刊」，已出版至第三期。(丙)為提倡社會人士正當娛樂，轉移社會不良風氣計，組織「中部青年俱

樂部」，內分戲劇、體育、歌詠、總務等四組。又次為社會服務。計劃(甲)創立中部縣青年服務社；(乙)修築青年路；(丙)開闢青年林場；(丁)成立

青年診療所。曾於每年麥季組織鋤麥隊，協助農民刈麥，頗能與地方密切配合。

(3) 團員考核 團員，於三十一年經考核後，計優秀團員佔總數十分之三，合格

者復佔十分之六，不合格者僅十分之一耳。

中部縣志卷十六

衛生志

小序

一、衛生行政機構

二、環境衛生

(1) 人民住宅

(2) 穢物處理

三、疾疫醫療

(附) 醫藥管理

四、人民體格

(1) 各鎮比較

(2) 體格測驗

(3) 飲食營養

五、禁烟經過

(附) 禁止纏足蓄辮

國家之強盛，繫於民族之體質，故人民衛生，不獨影響個人體格之強弱，實亦國勢盛衰之所關。中部自然環境良好，人民素質較強，但自鴉片流毒以後，加以地瘠民貧，營養欠佳，遂鮮合乎標準體格者。近年政府禁絕烟毒，取締纏足蓄辮，興辦衛生院所，建置醫療機構，衛生事業雖具雛形，而人民營養之改進，與夫公共衛生之設備，則猶待於倡導者之積極推動也。作衛生志。

一、衛生行政機構

中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奉令設衛生助理員，隸屬縣政府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衛生行政業

務。並遵令阻設衛生委員會，縣長兼主任委員，由縣長聘請各機關首長五人任委員。二十

九年實行新縣制，乃於三十年設置中部縣衛生院；三十一年七月，因經費所限，後縮改爲

城鎮衛生所。設主任（王學禮，華縣人）、稽查、護士、助產士各一員，並置調劑、診治、辦公等室。三十三年度奉令增設醫師一員（張維祿，赤水人），設備略具雛形。

一一、環境衛生

(1) 人民住宅

中部鄉村農民之住宅，主屋率多窰洞，

在平原及川道，爲磚或石塊壘築；在崖邊及夾谷，則緣崖掘土爲

窰洞。廂房俗稱厦房多爲單片瓦房。每人所佔空間，尙合標準。

窰洞高三、三公尺乃至三、五公尺，寬三、八至四公尺，入深七至七、五公尺，容

積九六、五二五及至一三五立方公尺。廂房每間高二、五乃至三公尺，寬三乃至三、二公尺，入深二、五乃至二、八公尺，容積一八、七五乃至二七、八八立方公尺。窰洞每孔普通住二人至五人，每人所佔之空間，最多爲四八、二六乃至

六七、五立方公尺，最少爲一三、三乃至二七立方公尺，均較世界標準數一三乃至二〇立方公尺爲優。廂房有以一間爲一室者，居一人至二人，有以二間爲一室者，居二人至四人；每人所佔之空間，最多均爲一八、七五乃至二七、一八八立

方公尺，亦較標準數爲優；最少均爲九、三七乃至一三、九四立方公尺，與標準數相差極微，甚合衛生。室內空氣流通敷用，惟窗戶過小，光線欠缺。窗之面積

最大爲一、三二平方公尺，最小爲〇、五一八四平方公尺，而院心狹小，主房與廂房間之空間尤狹，故開角均在五度以下，而日光之射入角亦均在二八度以下，因之室內均甚黑暗，此則鄉村住宅之最大缺點，有待於改良者。間有

人畜同在一室者，不特礙人類衛生，且有傳染「脾脫疽」之危險，當待取締。

(2) 穢物處理

鄉村住宅週圍，怠於掃除，以致塵芥狼藉，污穢滿目。

污穢物，乃人畜之糞便

、穢水、塵土、腐草、臭茅、以及雨雪積污之總稱，內含各種有機性及無機性物質，易腐敗，發惡臭，爲蚊蠅滋生之園地，常含腐敗性病原菌。而胃腸傳染病人之排泄物中，復含胃腸傳染病原菌；寄生蟲病人之糞便中，則含虫卵或幼虫

，若處理不當，而為地面水或地下水沖入井泉或溪澗，以致飲食用水為之污染者，每易因病原菌之散播，釀成大疫。故汚穢物之處理，最宜注意。一遇天雨，積水浸漬，每酸酵放臭

，或腐敗蘊毒。且多無專設廁所，

只於宅之一隅，闢地一區，圍以土垣，以為婦女便溺之地；男子則在街側、巷旁、路邊、村右、均可隨地便溺，並無限制。糞便隨

處可見。細菌繁殖最速，實疾病之源泉。近來政府備極重視，經擬有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

劃大綱，詳下以求改善。近因駐有部隊，士兵常為掃除，較昔清潔。

附錄中部縣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劃大綱：(甲)現在時

屆夏令，疫癘易生，爰舉行夏令衛生運動，以期減少國民疾病，增進國民健康。(乙)實施方法：一、宣傳：為工作便利，先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，函請當地各機關各學校公務人員，一律參加並講演，以喚起民衆注意及了解衛生意義

。其宣傳方法如下：1.特約講演；2.散發傳單；3.張貼標語。二、工作：(子)關於一般者(包括本縣各機關學校及民衆家庭必和舉辦之事項)：1.取締隨地吐痰；2.取締隨地便溺；3.舉行大掃除(每禮拜日舉行一次，由衛生機關派員

督同各公務員檢查)；4.舉行防疫注射；5.取締販賣腐爛(飯館菜攤對於售賣食品，一律製備紗罩，將食物遮蓋，違者處以罰金)；6.撲滅蚊、蠅、蚤、鼠、臭蟲，以防疫癘傳染；7.取締售賣病死肉類；8.注意飲食清潔(少食生冷食品)；

9.舉行廁所消毒(自備石灰粉掩蓋糞溺)；10.提倡沐浴。(丑)關於家庭者：1.提倡早起早眠；2.注意飲食清潔；3.注意衣物清潔；4.注意廁所清潔；5.注意室內室外清潔。(寅)關於撲滅傳染病：1.本縣城鄉如發現傳染病(如虎列拉霍

亂、赤痢、傷寒等病症)，應由人民趕速報告縣政府設法撲滅，以防傳染而重生命；2.上項傳染病症如發現時，應隨時將病人隔房住居，以免傳染。(卯)預防傳染病之方法：1.靠近廁所之水井，不可再汲作飲料；2.廁所要每日清潔，不

可多積糞便；3.不喝冷水；4.不食蒼蠅爬過之物；5.食物最好用開水煮熟；6.吃醃醋(病菌怕酸性)；7.注射防疫針。(丙)時期：本縣夏令衛生運動，自五月一日開始，至八月底止。

三、疾疫醫療

中部昔無醫院之設備，且乏衛生機構之指導，僅有地方少數中醫或江湖遊醫診斷，如或死亡，委諸天命。其日常最易患之頭痛、咳嗽、肚疼等普通病症，民間尚有俗方醫療，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廿八年 | 八五 | 三九 | 二五 | 一三 | 一六二 | 五二三 | 二一七 | 七四〇 |
| 廿九年 | 九〇 | 三五 | 二七 | 五 | 一五七 | 三五八 | 一八五 | 五四三 |
| 三十年 | 二三八 | 一二六 | 二一 | 四五 | 四三〇 | 六三八 | 二二五 | 八六三 |
| 卅一年 | 五六五 | 一,三一四 | 九七五 | 三三七 | 三,一九一 | 七〇五 | 三一六 | 一,〇二一 |
| 卅二年 | 一,三〇四 | 一,三〇四 | 三五五 | 一六八 | 三,七八四 | 四,〇〇七 | 一,二四三 | 五,二五〇 |

城鎮衛生所，內置門診部，患病者可隨時至所醫治，收資極廉。貧寒者免費。惟以經費有限，

藥品過少，應再求擴充。茲將該所三十二年度推行衛生業務之統計，譜之如左：

醫療工作 開診二,三一九次。巡迴診療二一二次。初診六八四次。復診六二九次。新病四四五例。入院檢驗俱無。

衛生教育 衛生談話四,五九三人。衛生講演四七次。候診教育三六次。散發宣傳品一,

〇三七件。衛生壁報六〇。家庭訪視一八〇例，母親會兒童會俱無。

環境衛生 飲用水分段處理八例，改良井五，消毒五。糞便改良廁所二二。滅蠅處理七次。房屋粉刷牆壁二一。開關窗戶一五例，推行人畜分居二五例。

督導二八例，調查五八例，取締六八例。

婦嬰衛生 接生一〇人。產前檢驗一六例。產後護理四三例。家庭訪視產前三四次，產後四九，嬰兒二四次。

學校衛生 學校數：小學八例，中學一。

學生數：一,九八五人。環境衛生：視查二七次，改良一八例。健康檢查二,一四四人。缺點復查四五六人。矯正二五〇人。診療一三五例。衛生隊訓練無。

防疫工作 預防管理傳染病：初種痘九四人。缺點復查四五六人。矯正二五〇人。診療一三五例。衛生隊訓練無。

一,五八八人。霍亂疫苗注射四,一六八人。混合疫苗注射一,八二八人。出動三一次。發現六一一次。隔離一七二人。

滅蟲 人數無，衣件數無，被件數無。

壯丁訓練 受訓人數無，訓練鐘點無，實習次數無。

醫藥管理 調查三五例，倡導一四例，勸告二二例，取締八例。

生命統計 全縣人口總數二六,一七六人。出生男一四七八人，女一四三三人。死亡男一〇八八人，女一二四四人。

新病分類

內科：消化系病一四四人，神經系病二七人，呼吸系病四六人，循環系病無，泌尿系病二〇人，寄生蟲病一四人，肺結核六人。其他結核五人，麻酔品無。注定傳染病：鼠疫無，白喉無，天花無，腥紅熱無，霍亂無，傷寒四四人，赤痢一二人，斑疹傷寒四〇人，流行病腦脊體膜炎四人。其他傳染病：水痘三人，百日咳二人，麻疹四九人，瘧疾一

三〇人，狂犬病無，黑熱病無，回歸熱四〇人。外科：婦產科五人，外傷一七四人，癩瘻三人，勝病一人，骨折四四

人。皮膚科：濕疥六八人，疥癬六人，癩疽一五人。花柳科：梅毒四一人，淋症八人，軟性下疳一人。耳病：慢性化膿性中耳炎無，其他耳疾無。鼻病：鼻腔炎五人，其他鼻病二人。咽喉科：扁桃腺炎二四人，口炎一〇人，角腔炎六人。眼科：砂眼一七七人，結膜炎七九人，內障一人，其他眼病二人。齒科：齲齒一〇人，齒銀炎六人，其他無。

所務紀要
 人事變動無，疫情旬報三六次，監獄二次，預防會議一次，夏令衛生會議一次，收文九〇件，發文七三件。

(附)醫藥管理
 中部西醫西藥缺乏，中醫中藥較多。自衛生院所先後組設，即從事醫藥之管理。

在公醫制度未頒行以前，醫療機關尚未普設，准各中西醫藥業者登記營業，分別發給營業執照，並滿照藥管理規則，加以限制與稽查。茲將三十二年中西醫藥之調查統計，譜之如左：

(甲)西醫診所：壽康診療所，醫師趙成章，三七歲。門診治療，西藥門售，在中山街。普濟診療所全秉仁，三十歲。在南關。

(乙)西醫：杜遷善，四二歲，山東人。十八年六月來。皮膚花柳科。董金標，三〇歲，河南人。三十一年十月來。皮膚花柳科。李武勝，二一歲，陝西華縣人。二十九年八月來。皮膚科，眼科。

(丙)中藥商門售：永盛堂，經理吳子成，晉城人。中山街十八號。裕興源，管錫榮，山西稷山人。四十七號。福興堂，賈世榮，中部人。中山街四十號。

隆興裕，張樹森，中部人。隆坊鎮。忠和成，張彥祿，山西稷山人。同上。寶和堂，張寶堂，宜君人。同上。德順堂，寧志高，山西新寧人。北谷鎮。忠茂

堂，孫順亭，俱同上。春生堂，毛聲福，河南南召。同上。復興堂，成英發，邵陽人。田家莊。茂盛堂，趙得榮，中部人。田家莊。張西元，五三歲，中部隆坊鎮世居同上。

(丁)中醫：劉子林，六三歲，內科，中部備村世居，小兒婦女科。寇九皋，六五歲，中部寇家時世居。同上。

張西元，五三歲，中部隆坊鎮世居同上。

張西元，五三歲，中部隆坊鎮世居同上。

管西榮 四八歲，山西榮河人，十五年七月來。小兒婦女科。

王西山 三五歲，山西永濟人，二十二年三月來。內科，小兒婦女科。

寧德虎 五十歲，山西稷山人，十九年十月來。同上。

四、人民體格

(1) 各鎮比較 四鎮人民體格之比較據三十一年之調查，表之如左：

| 鎮別 | 人口數 | 健壯數 | (百分比) | 病弱數 | (百分比)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橋山鎮 | 六,九六九 | 五,八一四 | 八四 | 一,一五五 | 一六 |
| 太賢鎮 | 六,〇一五 | 五,一九七 | 八六 | 九〇八 | 一四 |
| 隆坊鎮 | 五,四五五 | 四,九五六 | 九〇 | 四九九 | 一〇 |
| 北谷鎮 | 七,六一三 | 六,九二二 | 九一 | 六九一 | 九 |

附註：健壯數係調查無病男女人數；病弱數係調查先天不足之男女及染各種疫症者。

觀右表，健壯數以北谷鎮為最優，隆坊、太賢次之，而橋山又次之，究其原因，北谷、

隆坊、一在縣東，一在縣北，地處平原，空氣流通，人民雖不講衛生，而天然衛生也；

縣治附近橋山鎮，客民雜處，或染市井氣習，易致疾病流行，故健壯率低而疾病多也。

(2) 體格測驗 邑居陝北南部，人民體質實優於關中陝南各地。茲將衛生所實地

測驗自衛隊與警察等百名總計之結果，分列三級：甲級得三十人，乙級四十人，丙級三十人。表之如左：

| (體格) | (甲級) | (乙級) | (丙級)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身長(公分) | 一六一·三 | 一五七·九 | 一五四·五 |

體重(公斤)

五〇・五

四九・一

四六・九

胸圍(公分)

七九・五

七七・五

七六・八

胸圍縮張差(公分)

五・九

五・四

五・〇

(3) 飲食營養

中部民俗素樸，生活簡陋，飲食缺營養素，常發現貧血、乾眼、

脚氣、壞血等病症，影響知慧，妨害健康，促減壽命，宜將當地所產蔬菜瓜薯之類，

菜類如白

菜、油菜、菠菜、韭菜、芹菜、芥菜、苜蓿、苜蓿等；瓜類如南瓜、西瓜、黃瓜、苦瓜、絲瓜、菜瓜、小瓜、葫蘆等，薯類，馬鈴薯、洋薑、紅白蘿蔔等。

採用混合方式，

不可備於一種一類。

並注

意烹飪之法，使脂肪蛋白等質，互相調劑，以求體力智力之增強也。茲附二譜，以資邑人之參考：

之參考：

(甲) 營養素維他命六種：

A 為脂肪性，多合於牛乳、雞蛋、魚肝油、萬苣、馬鈴薯、茄子、胡蘿蔔等內；人體若缺乏之，則生乾眼病、夜盲症、並失血等症，失生長與生殖力。

B 為水溶性；多合於水菓、蔬菜、牛乳、豆類、釀母、五穀之皮、萬苣、馬鈴薯、茄子等內；若缺乏，則生脚氣病。

C 為水溶性；多合於水菓、蔬菜、牛乳、萬苣、馬鈴薯、茄子等內；若缺乏，則生機血病。 D 為脂肪性；多合於魚肝油、卵黃、牛乳、牛酪、萬苣等內；若缺乏，則生軟骨病。

E 為脂溶性與機溶性；多合於芝麻子、植物油、萬苣等內；若缺乏，則生不孕症。

F 為水溶性，多合於釀母、牛乳、五穀皮、水菓、蔬菜等內。

若缺乏，則生拍拉格病(即癩病皮)。

(乙) 營養不良之病症：脚氣病

分為三種：(一)乾性，先足及下腿，知覺異常；次漸上行，壓膝，反射消失，行走困難，脈頻數。(二)濕性，浮腫，先足背，下腿前面腫起

，後及于全身。(三)急性，諸症急劇，脈頻，皮膚蒼白，呼吸困難，苦悶惡心，嘔吐而死。主要治療食品，為酵母、粗米、麵、肝、臟腑、腦髓、牛乳、雞蛋、西紅柿、青菜等。

貧血症

皮膚及粘膜呈蒼白色，好睡眠，

稍運動頻呼吸，脈不整，心臟有貧血性雜音，頸靜脈有獨樂音，且消化不良。

佝僂病 顛門開大，全身薄弱，頰形四角，胸骨隆起，脊柱轉位彎曲

治療食品為肝臟肺、瘦肉、雞蛋、菠菜、油菜、紅蘿蔔、乾果、西紅柿等。

乾眼病 結合膜組織變性，化表面乾燥，

，下肢關節腫，步行起立困難，下痢，嘔吐，皮色蒼白，頭疼發汗，尿有白赤色殘渣，聲門

甲狀腺腫

淚液不足，以濕潤，有白色，發光澤，如細胞沫附着之小斑點，刺戟症狀，極少自覺，有夜盲症，如侵角

膜則表面曇暗，光澤消失，呈乾燥狀。治療食品為魚肝油、雞蛋、牛乳、西紅柿、青葉之蔬菜、菠菜。

因其性質把呼吸困難，嚥下困難，隣接器官壓迫症狀，分單純性、膠標、膿標、血處性、纖維標五種。治療食品為海帶、昆布、海藻、魚蝦等。

五、禁煙經過

在六年禁煙計劃中，由民國二十三年起至二十八年底。第一期禁種縣份，中部即在其列；過去雖未普遍種

煙，然以每年例收煙畝款，所以在低下向陽之地，間有種植者。嗣迭由上峯委員蒞縣勸查剷除；每屆春煙出土，冬煙下種前，復不斷派專人普遍勸查。

禁吸方面，二十四、五

兩年，縣府將所有煙民，全行登記，共計四三八人。於二十五年成立戒烟所，由所傳戒者三七〇人，領複方藥丸在家自戒者六八人；戒烟所以傳戒將完，二十七年遂裁撤傳戒工作

，即由三區戒烟所辦理。二十八年又成立禁煙科，辦理禁政，二十九年年底併入民政科。

計自辦理禁政以來，共判處煙案九十八起，均已分別執行。至禁運、禁售方面，亦迭有

盤查哨所及緝私檢查隊等之設置，隨時隨地查緝。以故多年毒患已澈底禁絕，於人民體格，影響甚鉅。

(附) 禁止纏足蓄辮

民國十六年曾成立「中部縣天足會」，勸令婦女放足，并限制幼女不得纏足；推動結果，收效頗大。現二十歲以下婦女已無此陋習矣。至男子蓄辮者，經近年嚴加取締後，已一致剷除；老農間有一二耳。